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44 號

聲 請 人 陳昱全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81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涉嫌強盜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原確定判決未斟酌、調查共同正犯寫給第一審受命法官之自白書（下稱系爭自白書），逕認聲請人涉犯本案犯行，故系爭自白書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之新證據，聲請人自符合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之要件，卻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81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無理由駁回，斷絕聲請人循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之機會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，故依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宣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廢棄發回最高法院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